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江

第七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2年4月

目 录

特 刊

1. 赵乐际：深化新时代巡视工作规律性认识 高质量完成巡视全覆盖任务

通 报

2.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二）

解 读

3. 如何理解和把握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对“双管”公职人员的管辖规定 着眼效果确定管辖 协作配合构建合力 / 陈秀敏 许展

专 题

4. 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三：退休前忙于“公权变现” 15年后选择主动投案 / 颜新文 黄也倩 杜玲玲

故 事

5. 云天化股份好家风好家训系列报道·之十二：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设备管理中心核算管理员高建平

画 访 谈

6. 那些因交友不慎被“围猎”的年轻干部们

赵乐际：深化新时代巡视工作规律性认识 高质量完成巡视全覆盖任务

新华社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乐际 23 日出席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十九届中央第九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并讲话。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通报 2021 年重点工作，部署 2022 年巡视任务，对巡视部分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织作出安排，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深化政治巡视，充分发挥巡视在党的自我革命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发现和解决党自身问题的能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赵乐际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时代巡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积累了新鲜经验。要深入总结，把握规律，在新的实践中自觉运用，不断提高巡视监督质量，使巡视利剑不蒙尘、震慑作用常在。要坚持政治巡视定位，着力加强对“两个维护”的政治监督，围绕“国之大者”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持巡视工作方针，着力发现问题和推动解决问题，更加有效地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形成监督、整改、治理的良性循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强化巡视监督联系群众纽带功能，推动解决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持系统谋划、系统推进，着力深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各类监督贯通融合的工作格局，增强综合监督效能；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巡视，着力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要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巡

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

赵乐际强调，要坚定稳妥做好中央第九轮巡视工作，高质量完成十九届中央巡视全覆盖任务。要对照政治标准、政治要求查找问题和差距，督促中央和国家机关带头加强政治建设，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带头履行职责使命。要聚焦职能责任，结合被巡视单位的实际和特点，深入发现和推动解决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巡视整改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用好已有监督成果和相关专业力量，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巡视组要突出政治建设，强化能力建设，教育引导巡视干部以党性立身做事，做到实事求是、“三严三实”、可亲可信可敬。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晓渡主持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陈希宣布十九届中央第九轮巡视组长授权任职及任务分工决定。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

拓展阅读（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信访工作条例》

新华社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总结党长期以来领导和开展信访工作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成果，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理顺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是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基本遵循。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握新时代信访工作原则和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把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做好《条例》实施和国务院《信访条例》按法定程序废止前的相关工作衔接，确保顺畅平稳过渡。要做好《条例》的学习培训、宣传解读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信访部门要牢记职责使命，坚持人民至上，强化问题导向，主动担当作为，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条例》全文如下。

信访工作条例

(2022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保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信访工作。

第三条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接受群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

第四条 信访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守人民情怀,坚持底线思维、法治思维,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条 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三）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四）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秩序。

（五）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

第二章 信访工作体制

第七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第八条 党中央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统一领导：

（一）强化政治引领，确立信访工作的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制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研究部署信访工作中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权益保障的重大改革措施；

（三）领导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

质专业化信访工作队伍，为信访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第九条 地方党委领导本地区信访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构建，支持和督促下级党组织做好信访工作。

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分析形势，部署任务，研究重大事项，解决突出问题。

第十条 各级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本级党委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各方力量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十一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负责全国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分析全国信访形势，为中央决策提供参考；
- （二）督促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三）研究信访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重大问题和事项；
- （四）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协调指导解决具有普遍性的信访突出问题；
- （五）领导组织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督导考核等工作；
- （六）指导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
- （七）承担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由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家信访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第十二条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或者工作会议。研究涉及信访工作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应当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报送落实情况；及时将本领域重大敏感信访问题提请联席会议研究。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本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负责本地区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指导下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一般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及时调整成员单位，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信访信息分析研判、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联合督查等工作机制，提升联席会议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根据工作需要，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可以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或者明确党政联席会定期研究本地区信访工作，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 （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 （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信访工作形势任务，明确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参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职责，明确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制度化渠道，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两代表一委员”、社会工作者等作用，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推动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部门建设，选优配强领导班子，配备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建立健全信访督查专员制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信访干部队伍。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当由本级党委或者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室）副主任〕兼任。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将信访工作作为党性教育内容纳入教学培训，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年轻干部和新录用干部到信访工作岗位锻炼制度。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为信访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各级机关、单位领导干部应当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联合接访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机关、单位联合接待，一站式解决信访问题。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十九条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载明其姓名(名

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如实记录。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把问题解决在当地,引导信访人就地反映问题。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法依规有序推进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信访事项录入信访信息系统,使网上信访、来信、来访、来电在网上流转,方便信访人查询、评价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

级党委和政府决定。

（二）涉及下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

（三）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对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属于本系统下级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对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

对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关、单位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或者本系统上级机关、单位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详

细说明理由，经转送、交办的信访部门或者上级机关、单位核实同意后，交还相关材料。

政法部门处理涉及诉讼权利救济事项、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事项的告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关、单位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机关、单位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决定受理机关；受理有争议且没有共同的上一级机关、单位的，由共同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处理。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机关、单位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单位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党委和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机关、单位受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机关、单位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党委和政府，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和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接到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向上一级信访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国家信访局。

第二十六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

(二) 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三) 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

(四) 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五) 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六) 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第二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加强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

各级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意见建议类事项,有权处理的

机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作，主动听取群众的建议意见。

第三十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控告类事项，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接收、受理、办理和反馈。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反映干部问题的信访情况，重大情况向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负责同志报送。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三十一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应当通过审判机关诉讼程序或者复议程序、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程序或者法律监督程序、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未依法终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

（二）应当通过仲裁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三）可以通过党员申诉、申请复审等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四）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

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

（五）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

（六）不属于以上情形的，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调查核实，出具信访处理意见书。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

第三十二条 信访处理意见书应当载明信访人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处理意见及其法律法规依据：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作出解释说明；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单位执行；不予支持的，应当做好信访人的疏导教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级机关、单位在处理申诉求决类事项过程中，可以在不违反政策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在裁量权范围内，经争议双方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可以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经调解、和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或者和解协议书。

第三十四条 对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六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单位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不再受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坚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

各级机关、单位在办理信访事项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信访人，可以告知或者帮助其向有关机关或者机构依法申请社会救助。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有关政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司法救助。

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基层单位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应当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和追责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对开展信访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情况组织专项督查。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督查，就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进行反馈，重要问题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

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部门应当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列入督查范围。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以依规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为导向，每年对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对在信访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机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信访工作中履职不力、存在严重问题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视情节轻重，由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发现有关机关、单位存在违反信访工作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等情形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对工作中发现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

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向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单位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对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的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书面反馈采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编制信访情况年度报告，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信访事项的数据统计、信访事项涉及领域以及被投诉较多的机关、单位；
- (二)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督办情况；
- (三)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追究责任建议以及被采纳情况；
- (四) 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根据巡视巡察工作需要，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向巡视巡察机构提供被巡视巡察地区、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主要负责人有关信访举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具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重要信访问题，需要巡视巡察工作关注的重要信访事项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二) 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三)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四) 拒不执行有权处理机关、单位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照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照规定登记；
- （二）对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
-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

第四十五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
- （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
-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事项处理职责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关机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待信访人态度恶劣、作风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 （二）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
- （三）对规模性集体访、负面舆情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 （四）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

缓报，或者未依法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五）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六）打击报复信访人；

（七）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信访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信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拓展阅读（二）

办案一线 | 当场识破串供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李警官，请你下车，把刚才在会议室的行为向我们解释一下。”保山市隆阳区纪委监委调查人员走到正要发动的汽车前，拦住了即将离开的保山市公安局隆阳分局交警大队大曼中队原中队长李某。

此前，保山市公安局在侦查一起白糖走私案时，查扣了涉案嫌疑人张某走私白糖的车辆。经公安机关调查，张某及其同伙交代，他们走私白糖的车辆要经过大曼中队的管辖范围，为确保顺利走私白糖，他们向李某送过 2.6 万元现金。并且，李某及大曼中队几名辅警还扣留并私分了一批走私白糖。为此，保山市公安局将问题线索移交至保山市纪委监委。

接到市纪委监委交办的问题线索后，隆阳区纪委监委按照程序成立核查组，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找到张某及其同伙进行核实。

“我们是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请详细说明一下你是如何发现查扣的走私白糖被大曼中队交警私分的事。向李某送过 2.6 万元是否属实？”核查人员问道。

据张某交代，其为顺利走私白糖，先向李某送了 0.6 万元红包。后来，他们走私白糖的车辆被大曼中队查扣，张某又赶到大曼中队当场送给李某 2 万元红包，李某收下红包后，当即就放走了查扣的车辆。不久后，张某的同伙再次走私一批 20 余袋价值 5 万元的白糖时被大曼中队查扣，他们亲眼见到李某和另外几名辅警卸下白糖后拉走，听说是要私分。

“为什么当时不报警？”核查人员追问。

“这是走私白糖，我们哪敢报警啊，只能眼睁睁看着他们把白糖从车上卸下来并运走。”张某低下头小声说道。

核查组将情况上报后，隆阳区纪委监委成立调查组对此问题进行调查。当调查人员找到李某进行谈话时，李某情绪十分激动，一口否认了张某的说法。

“看来我们必须到大曼中队找到张某所说的其他私分白糖人员进行核实，李某涉嫌受贿的证据也必须立即收集。”调查组组长当即部署了工作任务。

正当调查人员在大曼中队与辅警赵某谈话时，赵某的手机响了，正是李某打来的：“小赵，你召集上次我们一起值守的几个人到会议室等我，我马上就到。”

调查人员分析，李某接受谈话后肯定慌了神，召集有关人员开会可能与此事有关。于是，调查人员和随行的公安人员提前赶到李某所说的会议室旁边的房间等候，并开启执法记录仪进行录音。同时，要求赵某按照李某的安排，召集好人员到会议室等待。

“这几天有点紧张，我们几个私分走私白糖的事，无论谁问起来，大家必须统一口径，说那天我们没有查扣过任何走私车辆，明白了吗！”李某说完之后便匆匆下楼要开车离开，却被在楼下等待的调查人员拦下。

李某仍对自己串供的行为矢口否认，调查人员便拿出执法记录仪当场播放，面对有力证据，李某终于承认伙同下属将查扣的走私白糖私自扣留，后以高价销售给一家糕饼店的行为。调查人员立即前往该糕饼店，从店铺的仓库内找到了被李某等人私分的20余袋走私白糖。

最终，李某受到撤职处分，并由三级警长降为一级警员，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其他参与私分白糖的赵某等人由公安机关依规依法作出处理。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二）

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一、曲靖市沾益区菱角乡党委政府等落实农村饮水安全责任不到位、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成为摆设。

曲靖市沾益区菱角乡块所村民委员会八角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于2020年3月投入使用，工程入户管网覆盖八角洞村民小组79户303人。2021年4月，因运行管护不到位，该工程停供自来水，村民重新使用水窖水。在沾益区党委政府多次要求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进行排查整改的情况下，菱角乡党委政府对农村饮水安全问题重视不够，排查整改落实走过场，对八角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供水不正常的问题应发现未发现。直至2021年10月，群众向有关部门反映八角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已经长达半年未供自来水，整个工程成为摆设。但沾益区乡村振兴局、区水务局面对群众的“急难愁盼”重视不够，仅将群众反映视为一般问题转菱角乡党委政府办理。菱角乡党委政府相关人员作风飘浮、敷衍应对，在未到实地核查的情况下，于收件当天就回复一份内容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近期无法正常供水”的核查处置情况报告。收到报告后，沾益区乡村振兴局、区水务局未到实地核查、也未跟踪督办，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力，致使供水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饮水安全保障工程长期闲置，造成资源浪费，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在沾益区委区政府的督促下，有关部门深入现场开展处置，实现供水正常。

2021年11月，菱角乡党委、沾益区乡村振兴局党组、区水务局党组被予以检查问责；菱角乡党委书记周浩、乡长张靖、乡党委副书记郑文俊、沾益区

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丁艺峰受到诫勉问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菱角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钟绍争（挂包块所村委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二、红河州生态环境局泸西分局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督促整改不力，致使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2018年1月以来，红河州生态环境局泸西分局（泸西县原环境保护局）先后15次收到群众信访举报反映“泸西县正南哨砂场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问题。该局执法大队现场调查发现正南哨砂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先后两次予以行政处罚，但对砂场扬尘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督促不到位，致使该砂场扬尘问题三年多来未得到有效治理，周边群众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2022年2月，红河州生态环境局泸西分局党组成员、泸西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负责人尚华东受到政务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群众利益无小事。党员干部作风不实、效率低下，是对群众利益最直接的损害。上述两个典型问题反映出少数党员干部在服务群众中无动于衷、消极应付，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中敷衍了事、推诿扯皮等突出问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此为鉴，吸取教训，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担当作为，转变作风、提升效率，努力维护好群众利益。

拓展阅读（一）

作风革命效能革命 | 全省上下思想“破冰” 只为发展想办法、不为落后找理由

昆明信息港

“只为发展想办法、不为落后找理由”。当前，全省上下正以思想破冰带动发展突围，以问题破解促进提速换挡，以效能提升实现跨越赶超。

针对大理州产业发展陷入历史低谷、增速排名两年全省垫底、“标兵渐行渐远，追兵群起而至”的紧迫局面，大理州委、州政府将工业发展和产业培植的差距问题立为“大理之问”，在全州掀起大讨论。“问准大理发展之痛，问实大理发展之策，问出大理发展之变”，使全州党员干部思想观念大解放、发展能力大提升、工作作风大转变，破除影响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桎梏，破解制约项目落地的要素保障问题，扭转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优的不良局面。

“干在实处、走在前列”行动就是“文山之干”。文山州委依托州乡村振兴局办公楼组建“文山之干”作战楼，内设“强边固防”、打造“中国绿色铝谷”核心区、文砚同城化建设、创建国家开发区、综合交通网络建设、“七城创建”、乡村振兴“6+1”指挥部和十项重点工作专班以及州行动办，坚持以打仗的样子、打仗的作风、打仗的状态推进重点工作。

一场“担当实干、争先跨越”大讨论活动正在红河州全面铺开。以思想大解放为切入点，以工作效率大提升为着力点，以大发展为落脚点，开展思想之论、行动之论、责任之论、能力之论、效率之论、作风之论、纪律之论“七论”，破除知行脱节提升站位高度、破除思路狭窄提升发展广度、破除守摊意识提升落

实力度、破除固步自封提升能力维度、破除常规思维提升跨越速度、破除精神懈怠提升干事热度、破除主观随意提升人生纯度。

源于没有跟上新时代发展步伐而被若干同类城市反超，主动“痛定思痛”的“玉溪之变”大讨论大行动全面开启。当前玉溪正持续深化“玉溪之变”，在全力建设“一极两区”、深入实施“三大核心战略”上担当实干。审视自我，直面问题、刀刃向内，带来的是思想观念、精神状态、能力素质、作风方法、执行落实之变，带动的是玉溪的变好、变优、变美、变强。

昆明市掀起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坚持“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有事马上办”，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以更加精准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打造奔跑型政府，让“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成为工作常态，努力率先在全省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曲靖市抓实抓细奋进新征程推动新跨越三年行动，聚焦9大重点工作，细化方案、明确重点、落实责任，建立经济运行定期调度、重点项目现场观摩、重点工作清单管理、财政资金竞争分配等机制，完善预警提醒、定期通报、约谈问责等制度，构建责任细化、统筹推进、立项督办、考核评价闭环体系，推动体制机制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争先创优得激励、庸懒后进受鞭策”的干事创业导向更加鲜明。

楚雄州深化拓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动员党员干部敢于同强的比、跟快的赛，比出精气神、赛出加速度。确保一季度“开门稳、开门红”、上半年“双过半”、三季度“功九成”、四季度“大收官”。

德宏州全面开启“德宏效能革命年”，把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作为加强执行力建设、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工作落实法”，把“实干”作为干部的标签，把“马上办”作为最鲜明的作风，坚决扛起强边固防之责、高质量

跨越式发展之责、沿边开放之责、民族团结进步之责、全面从严治党之责。

迪庆州牢固树立“功夫下在平常，目标贯穿全年”的工作理念，推行“部门一周一梳理、分管一旬一推动、政府一月一研究”每月向州委汇报的工作机制，促进各级干部切实把心思用在干事业上，把精力用在谋发展上，把本事用在抓落实上。

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实行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任务一布置马上抓落实，工作一部署马上去推动，工作一完成马上就反馈”“发展最好的时候就是现在、最好的地方就在脚下、最好的环境就是自己”……云南省委、省政府大力推动的“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正在转化为全省干部创先争优的实际行动。

拓展阅读（二）

《云南省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解读（一）

云岭先锋

近日，省委、省政府印发了《云南省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针对转变作风、提升效能发出了强烈信号，表示了坚定态度。《规定》共6章29条，围绕推进作风革命、提升机关效能作出了系列安排部署，简单说来可概括为“一二三四”。

“一”是指坚持1个标准，坚持把解决问题作为工作实践的重要标准；“二”是指推进2场革命，迅速掀起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三”是指抓实3个服务，主动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四”是指部署4块内容，分别是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形成转作风下基层抓落实的工作合力。现作如下解读。

一、省委、省政府部署推进作风革命，出台《规定》的目的意义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深刻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指明了我们党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前进方向。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明确了今后五年的工作总体思路，提出了未来五年的主要奋斗目标。云南作为后发展和欠发达地区，要把习近平总书记为云南擘画的美好蓝图变为现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落地见效，实现2035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使命，必须只争朝夕、拼搏奋进，加

倍努力往前追赶，努力实现后来居上，迫切需要在全省掀起一场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在工作作风上来一次大转变、在工作效能上来一次大提升。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我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起步之年，省委省政府印发《规定》，具有重要意义。**第一，这是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作风建设，强调“要以上率下、真抓实干，抓铁有痕、踏石留印”“要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这些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推进干部能力作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当前，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云南也站在了“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奋斗新时代、奋进新征程，我们必须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云南见行动”，让“踏石留印、抓铁有痕”成为云南广大党员干部的鲜明特质。**第二，这是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和市场主体呼声的务实举措。**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认真落实党中央各项惠民政策，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做到为人民服务、让人民满意、对人民负责，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就是要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精神，多想干得成事的办法、不找干不成事的理由，把基层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和市场主体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作为各级政府千方百计推进解决的大事、要事、急事，要把群众和企业家放在心上而不是挂在嘴上，以体贴增加温度、用感情产生动力，带着做好事的热心、办实事的诚心、解难事的决心，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闻；民有所呼，我有所为”，吸引更多企业到云南投资发展。

第三，这是云南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迫切需要。对于一个地方来说，既要持续抓好基础设施“硬环境”，更要旗帜鲜明抓好“软环境”建设。发展靠环境，环境靠作风，干部的作风状态很大程度上决定发展状态。我省在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征程中，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还不牢固，各种不确定性风险和挑战明确增多，加快发展的任务很重，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亟待提升。风险越大、挑战越多、任务越重，越要以好的作风振奋精神、激发斗志、释放活力、树立形象、赢得民心，越要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争先意识，不等、不停、不看，理直气壮、义不容辞、敢抓敢管、攻坚克难，以自我革命的精神破除思想积弊，以抓铁有痕的力度改进工作作风，不断补齐云南发展存在的各方面短板，办好让群众有感的事情，提供让企业满意的服务，增强云南发展的潜力和后劲。

二、向广大党员干部发出打好自我革命攻坚战冲锋号

一是突出思想破冰，必须强力推进思想观念革故鼎新。云南发展不够快、不够好，根子还是思想解放不够，不敢想、不敢闯、不敢试。干部干部，千字当头，当干部就是要干活，就是要担当尽责、有所作为，决不能坐而论道、光说不练，混日子、当懒汉；要争做实干家、实践者，决不能当旁观者、当看客，更不能做“评论家”。省委、省政府部署开展作风革命、效能革命，首先就是要求各级党员干部进行一场深刻的思想上的自我革命，彻底打破各种不合时宜的陈规陋习，彻底革除各种阻碍发展的思想积弊，坚决破除安于现状的“守摊子”思想、地处边疆难有作为的消极思想、甘于落后的“跟跑”思想、不给资金项目就不干事的“等靠要”思想、“只要不出事，宁可不干事”的“太平官”思想、盲目乐观自我满足的狭隘思想，全面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要求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用创新的思维、改革的办法谋全局、解难题、促跨越，跳出固化的发展思路，

大力解放思想，坚持眼睛向外，学习借鉴先进省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开拓思路、开阔眼界、创新方法，用好“拿来主义”，结合实际情况，做到为我所用，以思想的大解放推动云南的大发展。二是**狠抓理念转变，必须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当前，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存在产业发展、市场主体、营商环境、城镇化、创新和人才等突出短板。各级各部门必须把解决问题作为工作实践的重要标准，使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贯穿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把心思和精力真正用在研究工作、解决问题上。要找准工作的着力点，练就一双发现问题的“火眼金睛”，以解决问题为己任，对存在的问题不掩盖、不回避、不推脱，想方设法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职责范围之内，决不能敷衍了事、上交矛盾。要找准工作的突破口，深入学习研究政策，把政策吃透用活，善于跟政策赛跑，抢抓政策机遇，主动思考、谋划和对接，把政策变成思路、把思路变成方案、把方案变成一个个具体项目，推动补齐各方面的短板、防范化解各领域的风险。三是**聚焦中层干部，必须多想干得成事的办法、不找干不成事的理由**。省级部门的处级干部、市县两级的科级干部，在政策制定、落地落实中居于承上启下的关键位置，同时也是社会反映较为集中的为民便民和服务企业的“中梗阻”。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中层干部是主体、更是重点。一些处、科级中层干部出了家门进校门、出了校门进机关门，“七种能力”“八种本领”短板明显。碰到“烫手山芋”就“腿肚子发抖”，遇到“沟沟坎坎”就打“退堂鼓”，不想干得成事的办法；遇事推脱不担当、久拖不决不作为、弄虚作假乱作为、急难险重绕道走，总找干不成事的理由。有的机关干部不熟悉基层、不懂群众语言，坐在办公室里写出来的政策文件，理论上高大上，但到了基层却水土不服、难以落地。《规定》要求，各级各部门“一把手”要亲自安排、挂帅出征，定期带领中层干部走出办公室、丢掉衙门气，

通报

深入群众、深入企业，问计于民、问需于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主动研究解决问题，为群众为基层为企业做好服务保障。全省各级中层干部要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起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身入基层、心入群众，通过体验式、纪实式执法办事进企业，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忧、办万家事，到一线宣传党的政策方针、了解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工作落实。

如何理解和把握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对“双管” 公职人员的管辖规定

着眼效果确定管辖 协作配合构建合力

中国纪检监察 陈秀敏 许展

“双管”公职人员是指工作单位在地方、管理权限在系统的公职人员。地方监察委员会基于属地管辖对此类公职人员具有管辖权，驻在主管部门、有管辖权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基于管理权限对其也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十九条对“双管”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管辖规则进行明确规定，进一步构建派驻机构与地方监委协作机制，推动有形覆盖迈向有效覆盖。

一是协商管辖制度。一般来说，协商管辖是“谁先受理（发现）谁启动协商”，经协商后确定管辖或联合调查。比如，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某省监管局局长 A 某涉嫌严重职务违法职务犯罪，A 某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银保监会，驻在其主管部门、有管辖权的监察机构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银保监会纪检监察组。对于 A 某案件的协商管辖，有两种启动模式。第一种是由驻银保监会纪检监察组启动协商。根据相关规定，纪检监察组需依立案调查审批权限报批后，出具《移交案件函》，移交 A 某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地方监委或者双方联合调查。地方监委不限于“双管”公职人员工作地，若驻银保监会纪检监察组认为由公职人员工作地点（党组织关系）所在地以外的地方监委调查更为适宜的，需要报请共同上一级监察机关即国家监委

指定管辖。该案还有第二种模式，即由某省监委启动协商。若某省监委在工作中掌握了 A 某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则应当向驻银保监会纪检监察组通报并协商案件管辖。

另外，还有一种情况可以不通过协商获得管辖，由地方监委直接管辖，即对于前款规定单位的其他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不需要通过协商获得管辖。这里的“其他公职人员”主要指主管部门党组（党委）管理的公职人员以外的其他公职人员。比如前述某省监管局中，除了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公职人员，属于该局党委（党组）管理的公职人员，对于此类人员，某省监委不需要通过协商即获得管辖权。

二是联合调查制度。实践中，对于监察对象仅涉嫌一般职务违法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应当充分履行职责，自行开展调查，涉嫌严重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可以联合调查。采取联合调查模式，可以发挥二者所长，有管辖权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凭借派驻的优势，在重要证据调取方面做好联系协调工作，为案件取证节省大量时间，地方监委则可以发挥其在讯问、留置等调查措施上的业务优势，推进案件调查进程。联合调查过程中，要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按规定的程序手续调取证据，规范使用委托收集证据、协助采取措施等文书，采取留置措施的，更要严格按程序批准。联合调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处置的问题线索，一般按照“谁发现谁移送”的原则，由最初发现线索的一方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经协商也可以由另一方移送。

三是情况通报制度。驻在主管部门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自行立案调查的，应当及时通报地方监委。地方监委调查相关案件，也应当将立案、留置、移送审查起诉、撤销案件等重要情况向驻在主管部门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通报。

情况通报制度有利于推动地方监委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加强协作配合、贯通协同，通过双向联动互通信息，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将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

实践中，“双管”公职人员的案件查办工作需要注意几个问题。一是要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根据《条例》《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规定，地方监委要及时向上级监委进行有关备案，并视情况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驻在主管部门、有管辖权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应当在作出处理以前将意见报派出机关。根据相关规定，未被授予职务犯罪调查权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发现监察对象涉嫌职务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派出机关报告，由派出机关调查或者依法移交有关地方监委调查。比如，一省属国有企业在某市子公司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犯罪，一般由该市监委调查，确有必要的可以指定异地调查。二是对涉案人员中有非党员非监察对象的，一般随主案确定管辖。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立案调查的，一般应当由管辖主案的监察机关管辖。如果涉案人员系管理权限在其他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监察对象的，应当报有权决定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指定管辖手续。比如，中国银保监会某省监管局局长A某案件中，涉案人员、行贿人B某属于C省纪委监委管辖的干部，如办理主案的某省监委认为由其对B某管辖更为合适，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监委即国家监委指定管辖。

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之三 退休前忙于“公权变现” 15年后选择主动投案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切实加强警示教育，通过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主动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为上明确界限，任何时候都能够遵规守纪。以铜为鉴，可正衣冠；以人为鉴，可明得失。有效运用典型违纪违法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整改一类问题，完善一套制度”，筑牢思想防线，防止违纪违法问题重演，对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具有深刻意义。即日起，《清风汇》专题栏目将选取部分典型案例推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退休前忙于“公权变现” 15年后选择主动投案

——浙江省绍兴市政协原副主席陈建设严重
违纪违法案剖析

中国纪检监察报 记者 颜新文 黄也倩 通讯员 杜玲玲

“退休15年还来投案，这不仅是对我自己的交代，也希望给所有临近退休的领导干部敲响警钟。”9月24日上午，站在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被告席上的，正是已经66岁的浙江省绍兴市政协原副主席陈建设。

今年2月15日，农历春节刚过没多久，陈建设主动到浙江省纪委监委投案。“退休15年还主动投案，实属少见。”浙江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9月24日，这起曾引起广泛关注的案件终于有了结果——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对被告人陈建设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对陈建设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被告人陈建设利用担任绍兴市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建筑资质办理、项目移建等事项上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625万元。鉴于陈建设具有主动投案并如实交代全部犯罪事实的自首情节，积极退缴全部违法所得，认罪、悔罪，具有法定、酌定减轻及从轻处罚情节，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法槌落下，尘埃落定。陈建设在被告席上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如释重负。他坦言，这块心病犹如一个毒瘤，让他寝食难安，接受法律的制裁是对他忘记初心的一种惩罚。此前，他已被开除党籍，并被取消享受的待遇。

人走茶凉前，“铺路搭桥”办企业

知罪、认罪、悔罪，这是陈建设在法庭上说得最多的字眼。

回顾陈建设的工作经历，可谓是平稳顺利。1976年，作为知青的他返城，进入一家国有企业；1985年，又进入机关，成为绍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一名科员。那时的他踌躇满志，一心想为老百姓做点实事，工作十分努力。他的付出得到了组织的认可，13年时间，他就走上副市长的岗位。“这个阶段，陈建设兢兢业业，调查也未发现其任何违纪违法行为。”浙江省纪委监委相关调查人员说。

然而，人生的每一步都不能放松对自己的要求，作为党员干部更不能忘记自己的初心和使命。转折发生在2003年，这一年陈建设50岁。他原本以为自己能在副市长的岗位上再干一届，到55岁转岗人大或政协。然而，结果并不尽如人意。有关领导找他谈话，表示他将被调整到政协任职，担任绍兴市政协副主席。

在陈建设看来，副市长人前风光，有实权，而政协是清水衙门，有职无权。“既然如此，何不办企业赚钱？”此时的陈建设心态上失了衡，开始打起了自己的“小算盘”，算起了错误的“经济账”。

办企业需要资源，而自己掌握的权力就是最大的资源。在陈建设看来，人走茶凉，所以他一定要在人未走、茶未凉之前，实现所谓的“人力资本价值”的转换。

“在机关风顺水工作时，这个价值体现不到金钱上，现在自觉‘官途不顺’，因此要尽力把所谓的‘人力资本价值’转换为现实的资金价值，使自己和家人后半辈子能过上富足舒适的生活。”陈建设在忏悔书中写道。

在贪欲的驱使下，陈建设开始利用手中权力为自己“铺路搭桥”。他找来了自己的秘书，让秘书帮自己在社会上物色资源。经秘书介绍，陈建设认识了在当地颇有影响力的商人孙某某。此时的孙某某正准备进军房地产行业，如果有副市长的加盟更是如虎添翼。两人见面后，一拍即合，随即决定合办房地产企业。

2003年3月25日，陈建设正式向组织提出提前退休的申请。然而，还未等到组织批准，陈建设就迫不及待地办起了企业。同年4月18日，孙某某出资3000万元成立了浙江永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建设持股15%。“除此之外，陈建设还在多家公司违规兼职取酬。”浙江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调查发现，陈建设在职期间及退休后的三年间到原职务管辖地区的多家企业兼职取酬，共计230余万元（税后）。

发挥权力余温，收受巨额贿赂

“我所犯错误的根源是理想信念丢失，核心是权钱交易、公权变现，直接动因是贪欲膨胀。”在忏悔书中，陈建设这样剖析自己的问题。“公权变现”一词，高度概括了陈建设违纪违法的路径。

为什么一名精明的商人，愿意与他一起做生意？为什么这么多企业愿意聘用他？对方看重的正是陈建设手中的权力。2003年，刚刚成立的永建公司并无三级建筑资质，这就意味着该公司无法参与重要项目的招投标。时任绍兴市副市长的陈建设，一个电话打到了住建部门，几天时间，该公司建筑资质就顺利办理。

之后，孙某某成功竞拍了一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然而，在有关地块的核心位置有一个文保项目——“泰来裳”当铺。如果该店铺不移建将会影响整个项目

规划，给公司带来巨大经济损失。得知此事的陈建设，又拿起了电话，给当地文旅部门打了一声招呼。随后，“泰来裳”当铺被移建。10余天后，也就是2003年5月，陈建设正式卸任副市长职务，转任绍兴市政协副主席。

由于陈建设对公司的“全力投入”，孙某某于2003年9月如约指示他人将200万元“下海补偿金”存入陈建设女儿的银行账户。一个月后，陈建设将其中100万元退还孙某某，实际收取100万元。为进一步形成利益共同体，孙某某还以半价入股的方式，给予陈建设入股“优惠”。对于一心想办企业的陈建设来说，股份对其有着特殊的吸引力。“在陈建设看来，没有股份，自己就是一个高级的‘打工仔’。”有关审查调查人员解释说。

2004年3月18日，距离陈建设提出提前退休申请已近一年，孙某某提出将原先商定的股份办理工商登记。此时的陈建设经过了一番思想斗争，但终究还是败给了自己的贪婪。“我十分矛盾，因组织尚未批复我的退休申请，按规定是不能入股的，但又怕夜长梦多，到时候如果有个什么变化，股份没了也蛮可惜的。”陈建设向记者袒露了当时复杂的心情。经过深思熟虑后，陈建设决定让女儿代持股份，等退休手续办理后，再转到自己名下。

2004年4月1日，孙某某将永建公司的股份登记到陈建设女儿陈某名下，根据股权划分，陈建设应缴出资额为1050万元，然而实际只出资525万元，剩余的525万元均由孙某某代缴。同年7月31日，孙某某又将上述股份登记转入陈建设名下。临退休前，其权力的余温可以说实现了巨大的价值转换。

然而，这一切不过是掩耳盗铃。

“与其组织找上门，不如主动交代”

2004年9月，组织正式批复陈建设提前退休。然而恰恰是退休前一年的违纪违法行为，为其晚年生活埋下了祸根。

2019年2月5日，是农历春节，这是陈建设过得最特殊的一个新年。2018年底，浙江省委巡视组对绍兴进行巡视，此时的陈建设，知道自己的贪腐行径已难逃党纪国法的追究，打算过完这个年，就向浙江省纪委监委主动投案，交代问题。此时的他，格外珍惜这几天时间，他不知道与家人吃完这次团圆饭，下一顿团圆饭是何时。

2月15日，陈建设在一位同事的陪同下，来到省纪委监委主动投案，并退出收受的625万元款项及3155.6万元孳息，共计3780.6万元。省纪委监委依纪依法对陈建设采取留置措施。

为什么退休15年还选择主动投案？对此，陈建设坦言：“我感觉组织已掌握了我的违纪违法事实，当时想了两条路，第一是逃往国外，但看过媒体报道，已有许多‘百名红通’人员被陆续追回，说明这条路已走不通；第二就是主动投案，与其组织找上门，不如主动向组织交代，坦白从宽，争取从轻处理。”

“当前，反腐败斗争已取得压倒性胜利。事实证明，犯的错，躲不过、赖不掉，只有放弃幻想迷途知返，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才是自我救赎的唯一选择。”浙江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曾经的陈建设也是一个有为干部，之所以最后落得如此下场，归根结底还是忘了自己“来自哪里”，忘了当初举起拳头时的誓言。当把“升官发财”作为衡量人生价值的最高标准时，其结局不可能是光耀门楣，只能是身败名裂，招致后人耻笑。

“退休前，我十分错误地收受了孙某某给我的‘入股本金’和‘下海补偿金’。回顾自己的人生历程，感慨万千，后悔莫及。”陈建设忏悔道，权力的余温虽

热，但贪婪的代价更重。记者看到，法庭上，陈建设一再回头，看着坐在旁听席的家人，不舍之情依稀可见，但为时已晚。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退休’绝不是贪腐官员的‘保险箱’。”浙江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本案给所有党员领导干部敲响了警钟，党员领导干部要算好人生账，尤其是临退休之前，更要清醒地看待手中权力，站好“最后一班岗”，为自己的政治生涯画上圆满的句号，这样才能踏踏实实地安度幸福晚年。

忏悔录

摘自陈建设忏悔书

我叫陈建设，1953年1月生。今年2月15日，我向省纪委监委投案。回顾自己的人生历程，感慨万千，后悔莫及。我从灵魂深处向组织忏悔，知错认错，认罪悔罪。

党性观念缺失、理想信念丢失，是我违纪违法犯罪的思想根源。2003年换届前，有关领导找我谈话，决定让我去政协任副主席。当时我内心深感委屈，错误地认为组织上为了安排另一同志，不再重用我了，50岁就让我去清闲部门虚度光阴了，对组织充满了抵触情绪。其实当时组织上考虑的是比较周到的，对我的安排充分体现了组织的良苦用心。但我作为一个老党员，在这样的关键时刻，竟然不服从组织安排，竟然忘记了曾经入党时的庄严之誓，将党性观念抛之脑后，错误地认为做副市长不仅是实打实的，而且人前光彩、有实权，而在政协有职无权。这样的错误观念导致自己违背了一个党员干部必须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要求，违背了一个党员干部必须对党忠诚的基本要求。

违法犯罪的直接动因是私欲膨胀。人事安排突生变化时，我内心深处完全从个人私利出发考虑问题，既然在这条路上得不到连续，就走做企业赚钱这条路。于是贪欲开始冒头，并且不断膨胀。当时，我还错误地认为自身具有一定的人力资本价值，在机关顺风顺水工作时，这个价值体现不到金钱上，现在“官途不顺”，要尽力把所谓的“人力资本价值”转换成现实的资本价值，使自己和家人后半辈子能过上富足舒适的生活。殊不知自己所谓的“人力资本价值”都是组织赋予的公权力带来的。

通过对灵魂深处思想根源的剖析，我违纪违法的根源是理想信念丢失，核心是权钱交易、公权变现，直接动因是贪欲膨胀。我知错认错悔错，我知罪认罪悔罪。我自愿在退赃基础上，将这些年来所有违纪违法收入悉数上交组织，以表我悔错、赎罪之心。

我愧对多年教育我、培养我的各级党组织，愧对各位器重我、厚爱我的领导，愧对平日默默体贴我照顾我的爱人，同时也愧对九泉之下抗战时期参加革命的老党员、老父亲。时至今日，只能对你们说一声：对不起！

云天化股份好家风好家训系列报道·之十二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设备管理中心核算管理员：高建平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重视家庭、重视亲情，中华儿女也将“知道怎么样爱国”作为做人最大的事情。为共创共建“清廉国企”，云天化股份开展了好家风好家训征集活动。从本期《清风汇》继续刊载一部分好家风好家训，以身边故事为榜样，引导大家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本期家庭介绍



姓名：高建平 李琢（丈夫）
个人荣誉：2006-2009 年度获评云天化集团“巾帼标兵”；
2009 年度获评云天化国际“劳动竞赛标兵”；
2009-2010 年度获评青海云天化“金笔杆”；
2010 年度获评青海云天化保运车间“优秀工作者”；
2010 年度获评云天化国际“优秀网络通讯员”、青海云天化“优秀工会工作者”；
2015 年度获评云天化集团“优秀论文三等奖”；
2016-2017 年度获评青海云天化“优秀党务工作者”；
2019-2020 年度获评青海云天化“优秀党务工作者”。
丈夫荣誉：2011 年获评云天化国际“技术标兵”；
2015 年获评青海云天化“技术能手”。
家规家训：尊老爱幼，知足感恩
诚实守信，一言九鼎
尊敬师长，心态阳光

守住初心十余载，扎根高原心系云天

2008年，这个家的男、女主人，从美丽的彩云之南来到青藏高原，“让百万吨磷复肥基地屹立在高原”是她们们的梦想，让云天化的化肥撒向青藏高原的土地，让大美青海更加美丽是她们们的初心。这个梦想和初心让她们坚守在这片土地十几年。也是这个梦想，让她们肩负着家庭、工作两副重担，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工作，用自己无私的爱营造良好和谐的家庭氛围，用饱满的热情和善良对待同事，把工作和家庭处理得井井有条。一起来见证他们的家风故事。

尊老爱幼，知足感恩

两室两厅的房子，是他们一家三代七口的欢乐幸福海洋，她们孝敬父母，用爱化解婆媳、两亲家日常生活的小矛盾，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婆媳不是天敌，两亲家长年和谐相处同一屋檐下的“奇迹”，用事实证明“心宽不怕房子小”，爱孩子，从孝敬老人开始，为孩子营造一个充满爱的成长环境。她们家庭的和谐相处，是邻居们羡慕的对象，是社区推行的榜样。

男女主人工作忙，顾不上家，家里老人从不报怨，主动承担家务，照顾一家人的吃喝以及接送孩子。碰上男女主人单位工作任务繁重，面临长时间加班的情况，为解孩子想念爸爸妈妈的相思之苦，老人主动带着两个年幼的孩子乘坐交车到公司门口短暂“探亲”，就这样无怨无悔十几年如一日。

言传身教，做孩子的好榜样

有人说，一旦给孩子的陪伴少了，就会影响孩子的成长。殊不知，她们用责任和担当，给孩子们树立了父母的好形象、学习的好榜样，让年幼的孩子们有了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她们的两个孩子，身心健康，成绩优异。

2019年9月3日，大孩子一年级开学典礼上，学校安排每一个孩子说出自己的理想，当轮到她们的孩子时，孩子用响亮的声音告诉全校师生：我的理想是长大了成为像我妈妈一样优秀的工程师！孩子多才多艺，武汉疫情时，以一组抗疫故事动漫画，诠释祖国强大、人民幸福，获得“抗疫小画家”称号；大孩子博览群书，知识面广，是学校里的阅读小明星，成绩一直名列前茅；围棋刚学习一年，已达到少儿二段水平。正是孩子的父母不断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让孩子用心学习，阳光生活。

勤俭持家，乐于助人，和谐邻里

她们出身于农村，拼不了家世，但是从小父母的教导，让她们知道每一分钱都要花在刀刃上，凭借着她们自己多年默默的勤劳和节约，终于也在西宁市真正拥有了属于她们自己的房子、车子，小日子过得红红火火。

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她们乐于助人，以“吃亏是福”为做人原则，单位上谁有困难一定会出手相助；但凡邻居家有事情，也会第一时间帮忙。春节期间，她们全家一道回云南过节，小区邻居也会主动帮忙贴对联作为日常邻里之间的回报。

廉洁从业，恪尽职守

廉洁从业，恪尽职守，夫妻之间十年如一日，无论身处哪一个岗位，都不忘自己共产党员的身份，始终以实际行动践行着自己入党时的誓言，对党忠诚，积极工作，在平凡的工作中诠释“不平凡”，清清白白做人，认认真真做事。

扩展阅读

所有党员、干部都要戒贪止欲、克己奉公，切实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造福于人民。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防止“枕边风”成为贪腐的导火索，防止子女打着自己的旗号非法牟利，防止身边人把自己“拉下水”。

——习近平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庆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2018年3月10日)

编者按

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接班人，能否做到廉洁自律，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事业的未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要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成为党和人民忠诚可靠的干部。

为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引导他们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我们选取部分年轻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漫画访谈的形式进行深入剖析，希望广大年轻干部以案为鉴、自警自省。

那些因交友不慎被“围猎”的年轻干部们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画访谈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那些 因交友不慎被“围猎”的 年轻干部们

Q：谈谈你是怎么走上违纪
违法道路的

38岁
某新城管委会招商科原科长
2018年12月
因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4年3个月

朋友圈太乱

平时爱跟老板们称兄道弟的

逐渐成了一根绳上的蚂蚱

搞起了利益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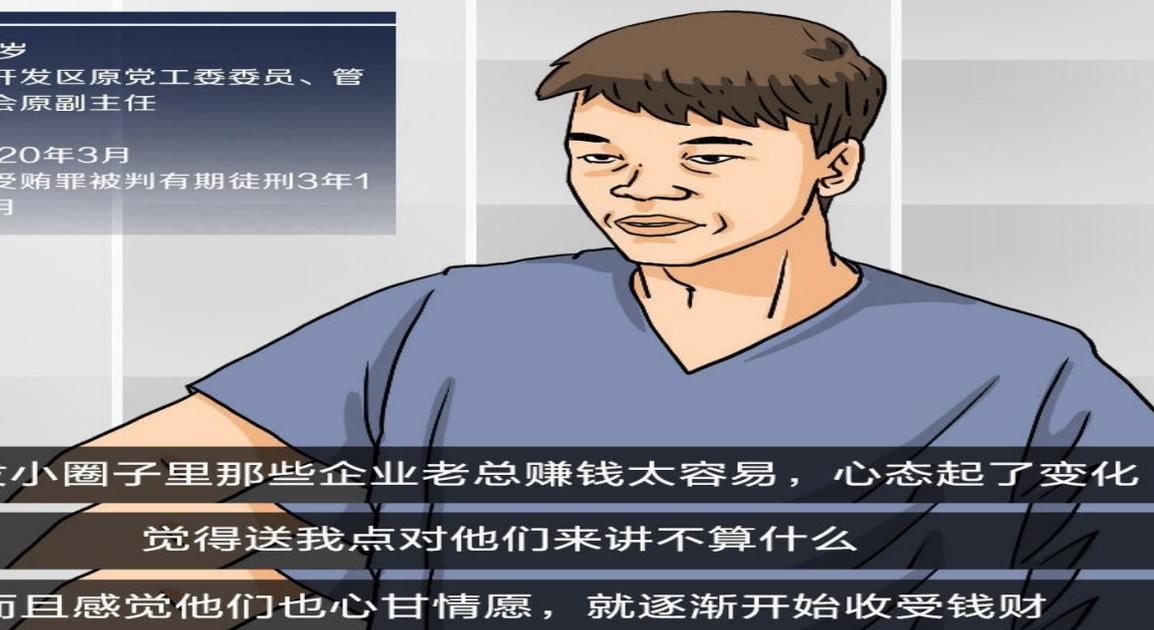
34岁
某开发建设指挥部项目前期
科科长

2021年1月
因受贿罪和失职罪被判处有
期徒刑2年10个月

从钓鱼、旅游这些爱好上破了防
把企业老板当朋友
后来，投资买房时向他们“借”过钱
还收了一些其他好处

39岁
某开发区原党工委委员、管
委会原副主任

2020年3月
因受贿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1
个月



看到发小圈子里那些企业老总赚钱太容易，心态起了变化
觉得送我点对他们来讲不算什么
而且感觉他们也心甘情愿，就逐渐开始收受钱财

怎么看出他们是心甘情愿的？

比起他们通过我赚到的，送我的那点简直是九牛一毛
再说了，他们送礼时都很随意
也不是每次都有事相求

Q：跟服务对象走那么近， 没觉得不合适吗？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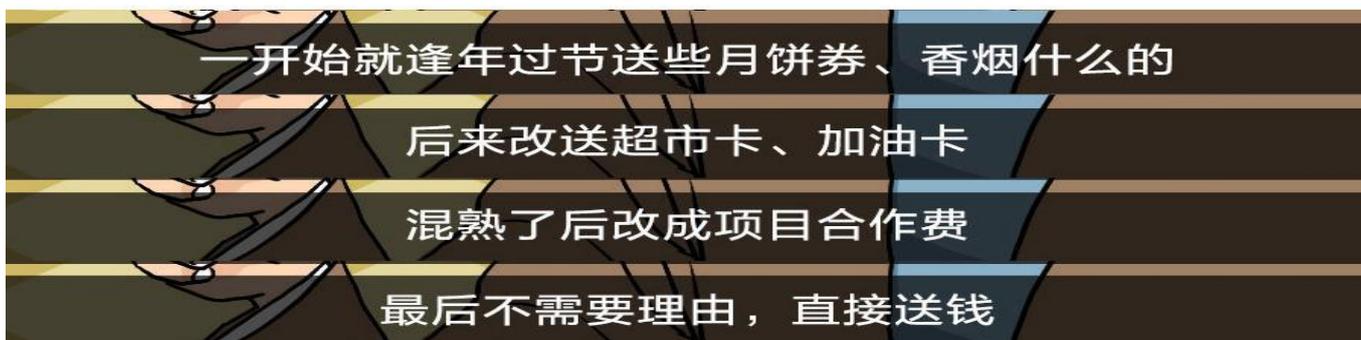


Q：说说你是如何越陷越深的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怎么谢？





到指挥部后，经常要跟那些做表土剥离、塘渣填埋或项目设计的负责人打交道，连周末也是彼此熟了后，他们总会问我周末有啥安排说出去玩还差一个家庭，要不要一起去我当然去，就当混吃混喝

所以你不觉得吃老板花老板是有问题的？



当时纪法意识比较淡薄后来才知道，这些周末游都是特地为我安排的



发小拉了个牌友群，里面同事、企业的人都有一开始我就周末跟他们打打牌后来混熟了，打牌时经常没钱了他们就借给我还主动提理财建议或问我资金需求我们也从原来的办公室谈事情发展到牌桌上直接聊项目

Q: 交了这些朋友后，你觉得自己工作生活上发生了哪些变化？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朋友圈”变了很多

随着这些企业老总、项目经理纷纷加入，
我的八小时外都被他们排满了，过去常联系的同学同事没空约了
家里也只剩下11点后的一张床



心态的变化

慎独慎微、刻苦进取是过去单位对我的评价

但当上科长后，很多人纷纷为利益而来

明明是职责所在也被他们当作感谢的理由

时间一长，私欲滋长，防线失守

第一次收下4条香烟的忐忑早已荡然无存



时间一到，就有人准时来约各种娱乐聚会活动

把我的业余生活安排得满满当当、有滋有味

这么多人围着我转，让我体会到了高高在上的感觉

难以自拔

Q：被处分后，你那些所谓的朋友来看过你吗？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刚开始还幻想过，毕竟也帮他们办了不少事
后来才逐渐醒悟
成了阶下囚，自己早被踢出那个朋友圈了



你想多了
他们不是忙着揽工程赚钱，就是忙着吃喝玩乐
我不在了估计早就找到新“猎物”了



没有，发小也消失了

倒是有个企业老总托人给我捎了点东西

并带话让我好好改造

看来他真把你当朋友了

想想也挺有意思，我其实并没额外关照过他

他公司刚来时很小，是科技成长型企业

我当时按照政策规定给他办了相关手续

没想到不求回报的工作反而让人感念

Q: 没有他们，你觉得自己还会走上错误的道路吗？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自己三观不正、纪法观念淡薄

早晚都会出事

不碰到他们也会碰到别人、别的诱惑

结局估计都差不多



可惜人生没有如果

主要还是自己理想信念不坚定

抵制诱惑的能力不够

Q： 你觉得自己身上有哪些经验教训可供其他党员干部借鉴？

中央纪委
国家监委
网站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浙江省宁波市纪委监委
浙江省余姚市纪委监委
浙江省慈溪市纪委监委**